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寅111上易41字第11100164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宋鴻祥之112年4月26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及民事辯論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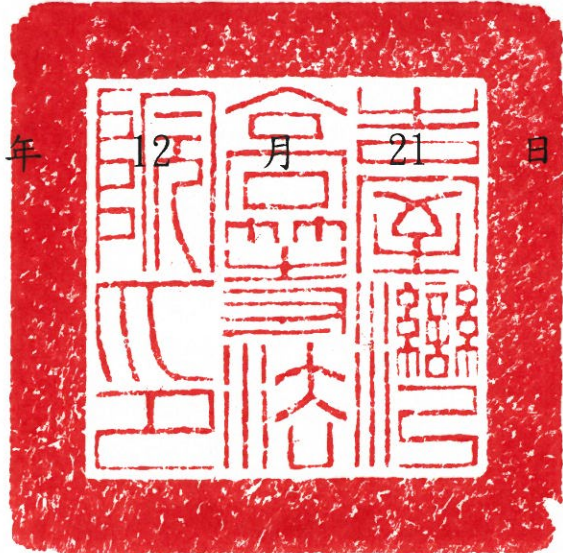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1號宋有祥與宋鴻祥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宋鴻祥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0113100111

